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2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2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融资性租赁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6.2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方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而向该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16)。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签署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新视界眼科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 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新视界眼科的融资回租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视界眼科	71.14%	50,000	43,040	1,530	41,510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新视界眼科

企业名称: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小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840818987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验光配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新视界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16.82	35,072.28
负债总额	21,212.10	26,074.70
净资产	8,604.72	8,997.58
营业收入	16,691.17	9,046.40
利润总额	210.29	504.24
净利润	91.72	392.86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新视界眼科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承租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9,869 万元，其中实际发

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39,8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22%，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